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043 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043 号

致：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

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相同。

正 文

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和众擎五号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计算人数。

请公司：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规定，逐条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规定，逐条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和众擎五号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	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和众擎五号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及内部董事会、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内部审议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

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缴纳。不存在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3）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和众擎五号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员工通过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建立健全了含有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管理等内容的《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平台分红管理办法》。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仅有一名公司员工王鹏在锁定期到期后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投资。2024年10月，王鹏自愿申请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王鹏将其持有的众擎四号32.45万元的财产份额以3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单晓蔚，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符合《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要求。
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1）如前所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和众擎五号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无需计算在内。 （2）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不存在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 （3）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与“三、公司股权结构”及第一轮问询回复之“1、历史沿革”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经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具体回复内

	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公司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故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公司子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的国资审批文件、董事会、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内部决策文件。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平台分红管理办法》文件。

3、取得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文件。

4、取得并核查了员工个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份额授予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

5、取得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及相应的《验资报告》。

6、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7、取得并核查了全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8、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工商披露信息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杨 健



王彦民



2025 年 1 月 20 日